

#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建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和静县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巴州财政局《关于清算下达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建〔2024〕3号），现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65万元，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次拨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。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二、按照财建〔2023〕245号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确保用于应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求助工作，保证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滞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发现要及时查处并严肃问责。

三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禁挪用资金，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，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，预算执行结束后，由县应急管理局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报送县财政局（经建股），并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。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1.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3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旱灾）		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应急管理厅	省级 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	
地州主管部门	巴州应急管理局	地州财政部门	巴州财政局		
县市主管部门	和静县应急管理局	县市财政部门	和静县财政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	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65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65		
		地方补助			
年度总体 目标	购置运输水车辆 2 辆，输水管线 400 米，抽水水泵 4 台，主要用于巴音布鲁克镇、哈尔莫敦镇抗旱救灾工作所需，确保因旱人饮困难人口饮水安全，维护灾区社会正常秩序，平稳度过旱情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购买运输水车辆（辆）	≥2	
			购置水管线（米）	≥400	
			购买抽水水泵（台）	≥4	
			抗旱救灾补助涉及乡镇数量（个）	≥2	
	质量 指标	质量指标	添置抗旱物资、设备验收合格率	100%	
	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	100%
	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率	≤100%
	效益 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因旱饮水困难人口饮水安全保障率	100%	
			维护相关区域社会正常秩序	平稳有序	
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物资设备使用单位满意率	≥95%		
说明					